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

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丰倍生物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丰倍有限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众和商务	指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指	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和福倍汇盈二号
趵泉毅达	指	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上海之适	指	上海之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维格生物	指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福之源	指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良友	指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常州瑞嘉	指	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艾德旺	指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

		(2023)第02032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322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47号)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注: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差异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等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前身为丰倍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2.2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丰倍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9835522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和 13,591.98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7.74 万元、7,695.12 万元及 6,972.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平原，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生物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艾德旺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10.1.1 自有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丰倍生物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东海路 1 号	苏 (2022)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	68,679.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6.15	是
2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 (2020)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4482 号	10,51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4.23	否
3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 (2017)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731 号	10,9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1.09	否
4	常州瑞嘉	兴河东路 015 号	坛国用 (2013) 第 14401 号	7,941.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2.02	否
5	常州良友	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19 号	坛国用 (2013) 第 16135 号	11,24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04	否

注 1：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安排，常州瑞嘉上述土地原厂房已拆除并注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72 号）。

注 2：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将苏 (2022)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不动产权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抵押（借款合同编号：丰倍生物银团贷款第 001 号）。

10.1.2 自有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抵押
----	--------	----	---------	------------------------	------	-----------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抵押
1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731 号	5,063.82	非居住	不动产二证合一	否
2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4482 号	6,437.24	非居住	不动产二证合一	否
3	常州良友	兴河东路 19 号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499 号	1,392.91	非居住	坛国用(2013)第 16135 号	否
4	常州良友	兴河东路 19 号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500 号	5,962.03	非居住	坛国用(2013)第 16135 号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1.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 (m ²)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了一宗租赁面积为 2,289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张家港新建厂区的临时用房、材料堆场。发行人已与相关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取得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发行人使用前述临时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80.0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张家港新建厂区的建设及金坛厂区的技术改造。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1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111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持有 1 项有效的授权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6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

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维格生物收购常州瑞嘉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除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审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但维格生物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并取得了增加产能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的“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作为被告被起诉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福之源租赁厂房因配电箱内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发生火

灾，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诉请要求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承担原告损失 545.72 万元，要求发行人对苏州福之源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获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前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即 13,334.79 万元）低于 5%，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资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因上述火灾引发了其他相关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上述火灾引发的其他相关未了结的诉讼包括：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苏州福之源等（作为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苏州福之源（作为原告）与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

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等方面必要的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必要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2.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中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之间曾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方分别与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2.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主要为新员工入未办妥手续、及退休返聘，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部分已逐步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4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分别签订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签订福倍汇盈二号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二号，发行人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卢建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于新《证券法》施行（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并且持股对象中仅包含 1 名外部人员，该外部人员在众和商务持有部分合伙份额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可不做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的入股价格为 2.0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当期公司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综合确定。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福倍汇盈二号的入股价格为 7.8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综合前次增资价格并参照前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基础确定，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福倍汇盈二号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各自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出资和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352.76 万元、210.32 万元、72.6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张家港保税区福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之源贸易”）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之母李家玲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福之源贸易系其创立发行人前从事油化贸易业务的公司，在发行人成立后逐渐不再经营。福之源贸易注销前已无相关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福之源贸易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2020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福之源贸易注销登记。

22.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

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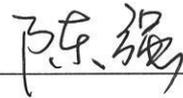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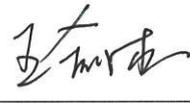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陈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13年6月1日